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實施要點

90年6月29日學務會議訂定 108年05月2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受理本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及辦理儘後召集之程序,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、兵役法第四十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辦理儘後召集,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:

- 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,兵役年齡在十九歲(含)以上。除 已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,均應申請緩徵。
- (二)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,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,另以書面通知。學生於註冊入學時,應檢送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。免役體位之學生,應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,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。
- (三)經核准緩徵之學生,延長修業年限者,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,繕 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繼續辦理緩徵。
- (四)前項學生留級、復學、轉學或轉系、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,均應重新辦理緩徵。
- (五)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緩徵:
 - 1.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。
 - 2.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。
 - 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,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。
 - 4.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。

本款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,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,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。 (六)經核准緩徵之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緩徵原因消滅:

- 1. 畢業。
- 2.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
本款第1目之學生,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。

本款第2目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,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 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,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廢止其緩徵核准,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
(七)僑生:役齡男子具有僑務委員會證明僑生身份者,在校期間免辦緩徵,其畢業或因故離校時,應於離校之翌日三十日內,由原就讀學校造送僑生離校名冊,通知各該生戶籍地直轄市、現(市)政府。

三、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

- 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,已服完兵役退伍(持有退伍令者均應申請辦理儘後召集)。
- (二)應行辦理儘召之學生,學校於每學期通知入學註冊之同時,另以書面通知。學生於註冊入學時,應檢送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退伍令影本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儘召申請。
- (三)儘後召集第二款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」,研究生不得逾四十歲,醫科、牙科之學生不得逾三十七歲,其他科系之學生不得逾三十五歲。

- (四)儘後召集第二款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」,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儘 後召集:
 - 1.已在專科學校、獨立學院或大學畢業,而重行就讀專科學校、獨立學院或大學屬於平 讀或降讀性質者(如就讀學系屬輔導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者,得申辦 儘後召集,其上述學系若有增減時,另令規定之)。
 - 2.在校應升級,仍肄業原科系原年級(即留級)或降級者;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科系就讀者,得准予一次為限。
 - 3.甲校應升級,轉入乙校性質相同科系,仍肄業原年級或降級者,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 性質不相同之科系就讀者,得准予一次為限。
 - 4.在學期間已逾法定修業期限二年以上者;但博士班研究生得准予為延長四年。
 - 5.因病停役期間就讀大專院校者。
 - 6.公立或經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,其申請人員未經該校逐名審核驗印,或未 經教育部授權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,其申請人員未經教育部逐名審核驗印者,均不得 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
- (五) 經核准儘召之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儘召原因消滅:
 - 1. 畢業。
 - 2.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
本款第1目之學生,學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。

本款第2目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,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 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儘召原因消滅名冊,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,後備司令部廢止其緩徵核准,並依法徵集服役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